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637号

罪犯赵浩然，男性，2002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，捕前系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（2023）闽0203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浩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306分，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赵浩然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